

# 气电集团江苏分公司可视化及广告图文印刷服务采办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CGP-24-CRG-JSFGS-0012/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供应商行为分析 | 硬件信息     |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
| 2  | 供应商行为分析 | 标书相似度    |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
| 3  | 供应商行为分析 |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
| 4  | 符合性检查   | 投标书      | “有”或“无”  |
| 5  | 符合性检查   | 投标保证金    | “有”或“无”  |
| 6  | 符合性检查   | 法人授权书    | “有”或“无”，法人直接签署的，无需提供   |
| 7  | 符合性检查   | 资格证明文件   | “有”或“无”  |
| 8  | 符合性检查   | 商务文件     | “有”或“无”  |
| 9  | 符合性检查   | 技术文件     | “有”或“无”  |
| 10 | 符合性检查   | 价格文件     | “有”或“无”  |
| 11 | 商务评议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 12 | 商务评议    | 资质证书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 13 | 商务评议    | 财务状况     |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须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4 | 商务评议 | 投标人的关键服务工作的业绩   | (1)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1项已完成的可视化服务或广告图文印刷或广告图文制作服务业绩,且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50万元(若为年度协议合同,要求累计订单金额不低于50万元)。<br>(2) 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业绩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工作范围描述页、主要技术要求页)和服务完成证明文件(采购方与供应商签字的服务报告或结算报告)。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 |
| 15 | 商务评议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
| 16 | 商务评议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
| 17 | 商务评议 | 投标保证金           | 满足投标资料表3.4条规定。  |
| 18 | 商务评议 | 投标承诺书           | 提供签署的不参与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承诺书。   |
| 19 | 商务评议 | 其他情形            |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的其他条款和要求。   |
| 20 | 商务评议 | 合同条款1:合同价格和付款   | 符合第四章第二条要求。   |
| 21 | 商务评议 | 合同条款2:违约责任      | 符合第四章第十二条要求。  |
| 22 | 商务评议 | 合同条款3:转让和分包     | 符合第四章第十五条要求。  |
| 23 | 商务评议 | 合同条款4: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符合第四章第二十二条要求。   |
| 24 | 商务评议 | 一般商务偏离          | 除上述评议,对招标文件每提出一条异议视为1条商务偏离。商务一般指标中超过2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结论为不合格。  |
| 25 | 技术评议 | 服务地点            | 苏皖豫三省內招标人及其所属单位(包括终端场站点),交付地点以订单为准。   |
| 26 | 技术评议 | 服务期限            | 36个月,合同采用1+1+1模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执行每满1年,招标人组织对投标人进行供应商履约评价,如评价结论合格,则合同有效期延续1年,否则不予延续,但合同总执行期不超过3年。   |
| 27 | 技术评议 | 工作标准            | 符合第5章第4项可视化服务标准和第5项图文制作服务标准要求。  |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8 | 技术评议 | 工作量清单要求   |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工作量清单规定提供报价，报价表中的工作量清单作为投标报价的基础，应逐项填报，投标人不得修改和调整招标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及表格格式，包括名称、单位、数量、技术参数等。                                      |
| 29 | 技术评议 | 工作范围  | 满足招标人及其所属单位可视化及广告图文印刷服务需求，投标人应完全理解本次招标文件第5章第6项内容，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无异议即视为响应本次招标项目的工作范围。  |
| 30 | 技术评议 | 服务响应时间1：生产制作服务进度  | 投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设计、制作通知后24小时内提供样稿，在双方充分沟通并由招标人确认工作内容后招标人下达采购订单，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订单后的3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人订单要求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带展示内容，包括PDF版、设计源文件版），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投标人进行生产制作。 |
| 31 | 技术评议 | 服务响应时间2：成果交付及安装服务进度   | 成果交付及安装服务进度：在招标人确认后最终成果文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投标人须完成全部配送和安装服务工作，送货时须附送货清单。   |
| 32 | 技术评议 | 服务响应时间3：加急及特殊情形   | 如遇紧急情况需投标人加急完成订单工作内容的，投标人应无条件积极配合执行，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工作。如遇突发特殊情况或遭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影响配送、交付及安装服务的，投标人应提前告知招标人，并定期向招标人汇报工作进度。                        |
| 33 | 技术评议 | 服务验收  | 投标人根据需求订完完成招标人委托的全部工作后，共同确认实际发生工作量，招标人组织人员对订单工作内容、完成情况、质量标准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验收确认单。  |
| 34 | 技术评议 | 一般技术指标偏离  | 除上述星号条款外，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提出异议的，每提出一条偏离的视为1项技术评审偏离。一般技术指标偏离超过2项，则技术评议不合格。  |
| 35 | 价格评议 |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br>是否多轮报价：否<br>评标价计算规则：<br>评标价=算数修正<br>投标报价+偏离调整 |   |
| 36 | 价格评议 |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br>是否多轮报价：否<br>评标价计算规则：<br>评标价=算数修正<br>投标报价      |   |